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 (2024)

(公开版)

目 录

一、总论	1
(一) 构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的意义	1
(二)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设计	1
1.逻辑框架	2
2.国家选取	5
3.设计原则	7
4.计算方法	8
5.数据来源	10
6.指标体系	10
二、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五大指标的耦合关系与动态机制	12
(一) 基础支撑与生态赋能：创新要素的系统性积累	12
(二) 执行转化与国际协同：价值实现的双轮驱动	12
(三) 绩效产出与反馈循环：创新竞争力的动态演进	13
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分析	13
(一)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总体情况	13
1.总体排名：榜首易位，欧洲新增国家重塑竞争格局	13
2.基于可比口径分析：亚洲国家表现优异，德国排名有所回落	14
3.梯队结构特征：美国保持领先，区域格局呈现新态势	17
4.三大阵营：“金字塔型”创新治理格局	18
(二)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一级指标分析	20
1.总体表现：中国在保护基础与绩效维度持续保持领先	20
2.国际合作进展：中国排名显著提升至全球第二，欧洲新增国家呈现差异性	21
3.区域对比分析：欧洲在保护执行方面优势明显，亚洲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1
(三)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二级指标分析	24
1.主要薄弱环节：中国在知识资源、执行水平与服务措施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24
2.国际先进实践：美欧国家在多项核心指标中处于领先地位	24
3.新兴经济体挑战：基础设施与国际化水平存在显著差距	24
四、知识产权保护要素动态协调分析	25

(一) 动态协调分析方法	26
(二) 动态协调分析结果	26
五、核心结论与全局展望	29
(一) 全球格局多极化发展，区域协同效应显现	29
(二) 系统协调性成为衡量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的关键指标	30
(三) 差异化治理路径为不同发展类型国家提供经验借鉴	30
六、立足中国视角的分析	30
(一) 整体表现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30
(二) 优势领域全面领先，基础、绩效与国际合作协同并进	31
(三) 短板依然明显，执行与生态成为制约	32
(四) 区域对比显示亚洲双核驱动，欧洲经验可资借鉴	33
(五) 系统协调性处于中级水平，需突破“强基础—弱执行”非均衡状态	33
七、企业战略应用指引	35

一、总论

（一）构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的意义

1.促进全球创新生态的规范化发展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以下简称“指数”）通过系统评估各国在保护基础、保护生态、国际合作、执行效能等关键领域的表现，为各国完善创新政策与制度环境提供科学、客观的参考依据。该指数依托国际权威数据源，构建多维度、综合性的评价体系，助力各国精准识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引导政策制定者持续完善法律体系、加强执法效能，从而营造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

2.推动国际治理规则的协同与互鉴

作为一项跨地区、跨发展阶段的国际性评估工具，该指数通过建立统一的分析框架，有助于弥合不同国家在制度设计和实践水平方面的差异。其评估范围覆盖五大洲主要经济体，既借鉴高收入国家的成熟经验，也充分考虑新兴经济体的发展需求，为国际组织协调规则差异、建立互认互信机制提供坚实依据。该指数通过多维度国际比较，促进形成更加公平、高效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共识，推动跨境知识产权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3.服务国家战略与全球公共治理需求

该指数通过动态监测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结构性特征与演变趋势，为政府部门优化创新战略和企业制定国际化经营策略提供重要决策支持。同时，评估结果也可作为国际社会评判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的客观标准，既推动各国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最佳实践路径，也为应对跨国侵权、技术壁垒等全球共同挑战提供对话与合作基础，最终服务于推动全球知识共享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二）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设计

1.逻辑框架

构建全面综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指数,需从两个维度系统把握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方面,应基于投入—产出全过程视角,完整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运行机制;另一方面,应从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基于上述考量,并遵循系统性、动态性、客观性和全面性的设计原则,本研究构建了“五位一体”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框架及指标体系。该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划分为五个维度,分别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知识产权保护执行、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及知识产权保护绩效。依此框架,共设立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55个三级指标,形成完整的指数逻辑结构与指标体系(见图1-1、表1-2)。55项三级指标全面覆盖重点评估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现状与发展前景,细节刻画了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资源投入力度、环境现状、执行水平与效率、国际交流密切性与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的产出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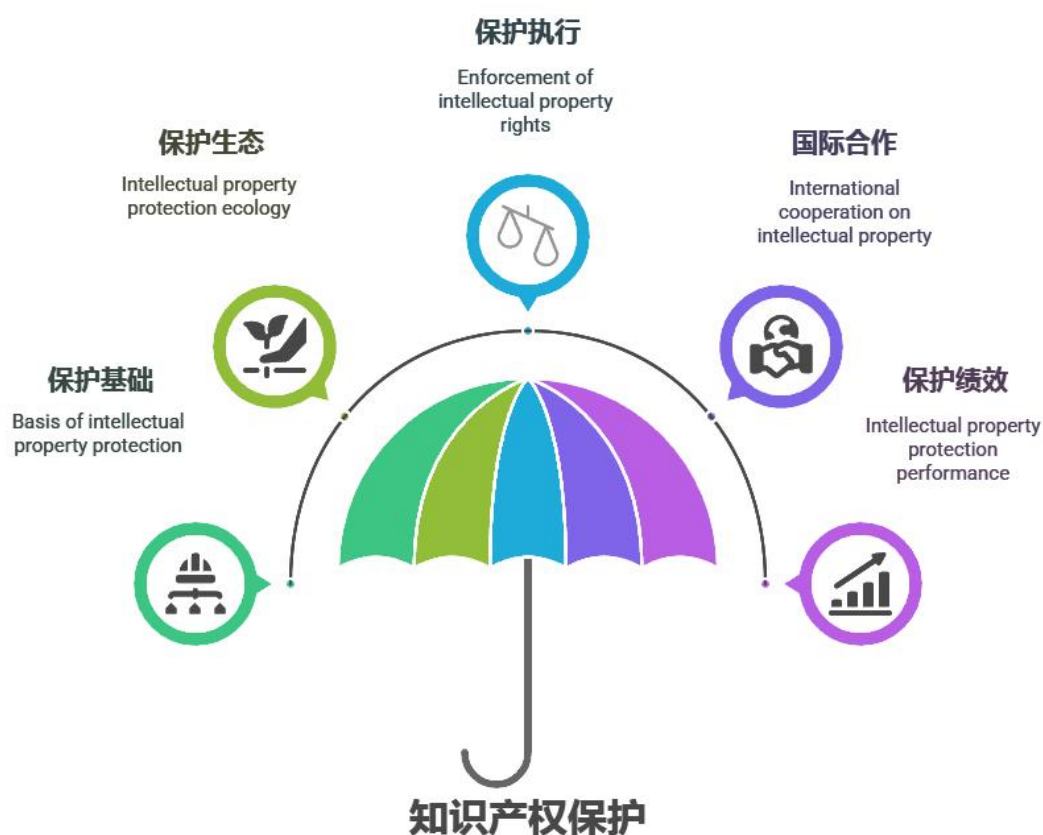


图1-1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逻辑框架

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衡量一国为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所投入的核心资源与要素储备，是创新活动的基石。它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资本资源、知识资源。人力资源衡量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人才储备与结构，核心考察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规模、企业研发人员比重、高层次科学家数量以及女性发明人的参与程度。资本资源衡量国家及市场主体对创新活动的资金投入强度与结构，核心考察研发投入占GDP比重、企业研发支出主体地位、外国直接投资水平以及中高科技制造业和顶尖企业的集聚度。知识资源衡量国家知识创造与高等教育体系的支撑能力，核心考察高等院校的研发投入、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影响力（高引用论文）以及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水平。

知识产权保护生态：衡量影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外部制度与环境，即创新的土壤。它涵盖：商业环境、法治环境、信息化水平。**商业环境**衡量市场环境的开放度、便利性与成本负担，核心考察外资流入水平、企业税负、开办企业的成本以及整体营商环境的便利化质量。**法治环境**衡量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备性与适应性，核心考察立法保护水平、制度设计的系统性以及专利制度应对创新需求的灵活性。**信息化**衡量社会整体数字化转型水平及政府对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力，核心考察信息基础设施普及度、社会数字化程度以及政府在线服务的水平。

知识产权保护执行：衡量的是将知识产权制度和资源转化为实际保护效果的能力，是连接法律条文与现实效果的桥梁。它重点关注：执行水平、保护效率、服务措施。**执行水平**衡量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实质执行与威慑力，核心考察执法过程的透明度、对假冒商品的市场管制、应对盗版行为的效能以及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保护效率**衡量知识产权授权与确权环节的行政服务效能，核心考察专利和商标的审查周期，以及专利审查员的工作效率。**服务措施**衡量政府为激励创新和便利权利人所提供的政策支持，核心考察针对知识产权的税收优惠、对企业研发的激励与资助、对中小企业的专项扶持以及跨境保护措施。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衡量一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参与度和全球影响力，反映了其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深度。它包括：国际化水平、国际影响力。**国际化水平**衡量本国创新主体参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广度与深度，核心考察加入国际条约情况、境外知识产权申请活跃度、涉外专利布局密度以及通过马德里、海牙体系寻求国际保护的情况。**国际影响力**衡量一国知识产权成果在全球市场上的价

值实现与规则影响力，核心考察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在国际专利体系中的话语权、ICT产品出口竞争力以及创新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

知识产权保护绩效：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最终成果和效益的体现，展示了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检验整个系统的运行效能。它包括：综合成效、辐射效应、经济产出。**综合成效**衡量知识产权创造的直接产出与成果规模，核心考察知识产权的申请总量、地理标志拥有量、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授权量及科技期刊文章发表量。**辐射效应**衡量知识产权对提升经济社会整体质量的间接带动作用，核心考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水平、劳动生产率增长、企业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综合创新能力的进步。**经济产出**衡量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直接贡献，核心考察高技术产品出口竞争力、信息通信技术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以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关键影响。

2.国家选取

本报告的国家样本选取严格遵循系统性、代表性与实践性三大原则，以构建能够客观反映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格局的研究框架。国家遴选主要依据以下核心维度：

经济规模与全球影响力：以2023年全球十大经济体为主体（其GDP总量占全球比重超过75%），涵盖美国、中国、日本、德国等核心经济支柱国家，同时纳入印度、巴西等具有重要增长潜力的新兴经济体，形成对全球经济活动的关键监测样本。

区域平衡与发展差异：样本覆盖北美、欧洲、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五大洲，既包括瑞士、美国、加拿大等高收入经济体，也涵盖印度尼西亚、越南、墨西

哥等中等收入国家，确保每个地理区域至少有1至2个代表性国家，以准确反映不同区域在知识产权制度与实践方面的特征与差异。

创新水平与战略关联性：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选取瑞士（连续13年排名第一）、以色列（中东地区创新中心）、韩国（亚洲技术先进国家）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领先国家；同时重点纳入中国前十大贸易伙伴（如越南、马来西亚、荷兰）及关键出口市场（如波兰、摩洛哥），增强本研究对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实践参考价值。

数据可得性与标准统一：优先采用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标准化数据，剔除关键数据缺失率高于20%的国家，确保评估体系在国家间的可比性与时间上的连续性。

基于上述多维度筛选，最终确定25个国家作为重点评估对象（见表1-1）。在2023年报告原有20国（美国、中国、日本、德国、印度、韩国、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墨西哥、瑞士、土耳其、南非、新加坡、越南、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波兰、摩洛哥）基础上，新增法国、英国、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5国。该样本集合2023年GDP总量达85.82万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的80.83%，覆盖世界五大洲主要经济体，国家类型包括高收入经济体及中国所属的中等收入组别，创新能力涵盖全球创新指数领先组别及中等以上水平的代表性国家，并综合考虑各国与我国经贸关系的紧密程度及区域贸易代表性。

表1-1 重点评估国家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国家	2023年GDP排名	世界银行收入分组	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2023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国别（地区）排名	地域
1	美国	1	高收入	3	1	北美

2	中国	2	中等偏上	11	-	东亚
3	日本	4	高收入	13	2	东亚
4	德国	3	高收入	9	9	中欧
5	印度	5	中等偏下	39	13	南亚
6	俄罗斯	11	中等偏上	59	6	东欧
7	加拿大	10	高收入	14	21	北美
8	巴西	9	中等偏上	50	11	南美
9	澳大利亚	13	高收入	23	8	大洋洲
10	韩国	14	高收入	6	3	东亚
11	墨西哥	12	中等偏上	56	18	北美
12	印度尼西亚	16	中等偏下	54	12	东南亚
13	土耳其	18	中等偏上	37	30	西亚
14	瑞士	20	高收入	1	26	中欧
15	波兰	21	高收入	40	31	中欧
16	以色列	28	高收入	15	38	西亚
17	新加坡	30	高收入	4	16	东南亚
18	越南	35	中等偏下	44	7	东南亚
19	南非	41	中等偏上	69	27	南非
20	摩洛哥	61	中等偏下	66	76	北非
21	法国	7	高收入	12	22	西欧
22	英国	6	高收入	5	19	西欧
23	意大利	8	高收入	26	24	南欧
24	马来西亚	38	中等偏上	33	10	东南亚
25	荷兰	17	高收入	8	15	西欧

3.设计原则

(1) 系统性

基于全面、发展的视角统筹考虑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立足知识产权保护当前态势，从多维度设计逻辑严谨、结构合理的指标体系，全面系统地反映监测内容。

(2) 动态性

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指标体系的逻辑框架强调全周期视角，从知识产权保护投入 - 产出全过程测度知识产权保护，同时突出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紧密关联。

(3) 客观性

指标名称、统计口径、数据来源均力求客观、规范、统一、可比，以反映国家实际状况与真实相对状况，保证指数结果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同时便于长期追踪国际变化态势。

(4) 全面性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评价既基于新视角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指标体系，同时兼容部分国际上成熟的通用指标，保障评价系统的全面性和权威性。

4.计算方法

本指数计算遵循国际通行的比较研究规范，具体分为两个步骤：首先对各项指标进行标准化与可比化处理，随后采用分级加权平均法逐层合成要素指数及总指数。在一级与二级指标权重设定上，本研究采用德尔菲法，依托专家智慧进行多轮评判与校准；三级指标权重则基于熵值法客观确定，以反映指标内在信息量的差异。

(1) 原始指标的标准化

本报告中采用一种直线型无量纲化方法——阈值法。鉴于指标的不同属性，55个三级指标中，有51个指标与知识产权保护呈正相关性，即正向指标，有4个指标为逆向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越大，越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计算公式为：

$$Y_i = 50 + \frac{X_{i,j} - X_{i,\min}}{X_{i,\max} - X_{i,\min}} * 50$$

若指标属于逆向指标，即指标值越大，越不利于知识产权保护，计算公式为

:

$$Y_i = 50 + \frac{X_{i,\max} - X_{i,j}}{X_{i,\max} - X_{i,\min}} * 50$$

式中 Y_i 为转换后的第 i 个三级指标得分值， $X_{i,\max}$ 为第 i 个指标的样本最大值， $X_{i,\min}$ 为第 i 个指标的样本最小值， $X_{i,j}$ 为第 j 国的第 i 个指标原始值。

(2) 权重分配

首先是一级指标采用德尔菲法。鉴于各指标要素的影响和作用各不相同，为保证指数测度的客观性，同时兼顾其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实际推动意义与政策性意义，在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指标体系进行了遴选和论证，最终对一级指标采用“德尔菲法”进行权重分配。经过多轮专家打分，权重分配结果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知识产权保护执行、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绩效五大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0%、15%、35%、20%、20%。

其次，在同一个一级指标之下，对所包含的所有二级指标作等权处理。指标的等权已成为目前综合评价的国际趋势，特别是在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公共机构的评价中越来越多被采用，以尊重指标的独立性和框架的重要性。以知识产权保护执行为例：其对应的3个二级指标均赋予同等权重33.33%（即100%除以3）。

最后，在同一个二级指标之下，对所包含的所有三级指标采用熵值法计算权重。熵值法是一种基于信息熵理论的客观赋权方法，适用于需要多指标综合评价的场景，其核心优势在于通过数据本身的离散程度自动确定权重，避免人为赋权的主观性。在信息论中，熵是对不确定性的一种度量。信息量越大，不确定性就越小，熵也就越小；信息量越小，不确定性越大，熵也越大。根据熵的特性，我

们可以通过计算熵值来判断某个指标的离散程度，指标的离散程度越大，该指标对综合评价的影响越大。利用信息熵这个工具，可以计算出各项指标的权重，为多指标综合评价提供依据。

5.数据来源

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国际组织数据库及报告，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银行（WB）、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大型企业联合会（The Conference Board）、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等，数据采用可获得的最近一年数据。由于国际统计数据的滞后性，数据普遍更新至2023年，故本指数主要采用2023年数据进行测算，并部分采纳最新动态数据，进一步满足数据时效性要求。

6.指标体系

表1-2：全球知识产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序号	三级指标	属性	权重 %
知识产权保护基础	10	人力资源	33.3	1.1.1	百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	正	19.2
				1.1.2	企业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重	正	8.0
				1.1.3	高被引科学家数量	正	65.1
				1.1.4	PCT专利申请中女性发明人的比例	正	7.7
		资本资源	33.3	1.2.1	研发投入强度	正	18.7
				1.2.2	企业研发投入比重	正	7.8
				1.2.3	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净值	正	3.5
				1.2.4	中高科技制造业附加值占制造业附加值比重	正	14.2
				1.2.5	世界500强企业数量	正	55.8
		知识资源	33.3	1.3.1	高等教育研发开支比重	正	40.2
1.3.2	高引用次数论文数量 Citable documents H-index			正	41.7		
1.3.3	QS世界大学排名			正	18.1		
知识产权保护生态	15	商业环境	33.3	2.1.1	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净值占GDP比例	正	16.7
				2.1.2	企业税负水平	逆	21.2
				2.1.3	开办企业流程的成本占人均收入	逆	40.8

		法制环境	33.3		的比重		
				2.1.4	营商环境质量	正	21.3
				2.2.1	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水平	正	40.3
				2.2.2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系统性	正	27.7
		信息化	33.3	2.2.3	专利制度的灵活性	正	32.0
				2.3.1	信息化水平	正	38.9
				2.3.2	数字化普及度	正	27.4
知识产权 保护执行	35	执行水平	33.3	2.3.3	数字政府服务水平	正	33.7
				3.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透明度	正	29.2
				3.1.2	对假冒产品的管制水平	正	17.2
				3.1.3	应对盗版的水平	正	18.9
		保护效率	33.3	3.1.4	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正	34.7
				3.2.1	专利审查周期	逆	11.7
				3.2.2	商标审查周期	逆	12.4
		服务措施	33.3	3.2.3	专利审查员工作效率	正	75.9
				3.3.1	涉及知识产权的税收优惠情况	正	16.1
				3.3.2	企业研发的税收激励和政府资助(%)	正	51.8
				3.3.3	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相关激励措施	正	13.9
				3.3.4	知识产权跨境保护措施	正	18.2
知识产权 国际合作	20	国际化水平	50.0	4.1.1	加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情况	正	10.5
				4.1.2	知识产权境外申请量占比	正	14.7
				4.1.3	每十亿美元GDP的涉外专利族数	正	24.5
				4.1.4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正	22.2
				4.1.5	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	正	28.1
		国际影响力	50.0	4.2.1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	正	38.1
				4.2.2	授权PCT中本国申请占比	正	17.6
				4.2.3	ICT产品出口占产品出口总量比重	正	26.5
				4.2.4	创新产品出口额占贸易总额的比重	正	15.8
知识产权 保护绩效	20	综合成效	33.3	4.2.5	对外直接投资流出净值占GDP比例	正	1.9
				5.1.1	每百万美元GDP的知识产权申请总量	正	14.4
				5.1.2	地理标志拥有量	正	15.6
				5.1.3	IT和数字通信技术的专利授权量	正	38.6
				5.1.4	每百万美元研发支出的有效专利数量	正	9.9
				5.1.5	科技期刊文章发表量	正	21.5
		辐射效应	33.3	5.2.1	每十亿美元GDP签发的ISO9001证书数量	正	36.5
				5.2.2	人均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正	11.3
				5.2.3	企业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	正	19.3
				5.2.4	国家综合创新能力	正	33.0
		经济产出	33.3	5.3.1	高技术产品出口占制成品出口比	正	43.5

					重		
				5.3.2	ICT资产提供的资本服务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正	37.8
				5.3.3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正	18.8

二、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五大指标的耦合关系与动态机制

从知识产权全链条治理的视角出发，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生态、执行、国际合作与绩效五大指标共同构成一个“投入—转化—产出—反馈”的动态闭环系统。其内在关联机制体现为以下三个层面的逻辑：

（一）基础支撑与生态赋能：创新要素的系统性积累

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人力、资本与知识资源）构成系统运行的底层支撑。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和优质的科研人才储备（如每百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量）为技术创新提供核心动力，而高等教育机构数量与高被引论文产出则成为知识扩散的重要载体。这些基础要素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法治环境、商业便利度与数字化水平）转化为现实创新动能——完善的立法体系（如专利制度的灵活性）有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高效的营商环境（如企业税负水平）能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信息化手段（如数字政府服务）则加速知识要素流动。基础要素与生态环境形成“硬资源”与“软制度”的互补结构，共同为创新活动提供系统性支撑。

（二）执行转化与国际协同：价值实现的双轮驱动

知识产权保护执行（执法透明度、审查效率与服务措施）构成将基础资源转化为市场价值的关键枢纽。严厉的盗版打击措施（假冒商品管控水平）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可加速技术商业化进程，面向中小企业的税收激励政策则有助于扩大创新外溢效应。与此同时，国际合作通过推动跨境知识产权流动（如马德里商标注册量）和技术标准互认（如加入《海牙协定》），将本土创新嵌入全球价值链——例如韩国凭借较高的涉外专利族密度（每十亿美元GDP

专利族数量全球第一)实现技术出口溢价,中国则通过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全球排名第九)增强国际话语权。执行力保障创新成果的“落地生效”,国际合作拓展其“辐射范围”,二者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倍增。

(三) 绩效产出与反馈循环：创新竞争力的动态演进

知识产权保护绩效(有效专利数量、技术出口贡献与产业竞争力)既是系统运行的结果体现,也是优化创新链条的起点。其核心在于知识产权的经济转化效率(例如中国综合成效全球第一),并通过以下两种路径推动系统持续演进:

正向反馈机制:技术优势直接转化为市场收益,形成“投入—产出—再投入”的增强循环。例如,韩国ICT产品出口位居全球第四,相关收益反哺研发投入,推动新一代通信技术突破,进一步巩固其产业竞争力。

问题驱动型调适机制:绩效数据所反映的短板可倒逼系统优化。例如,中国虽拥有全球数量最多的地理标志(如“普洱茶”“宜兴紫砂”),但若因技术滞后导致出口竞争力不足,便会引发系统如下响应:

短板识别: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偏低,反映出特色产业技术研发亟待加强;

生态响应:政府出台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企业联合高校共建技术实验室;

基础强化:研发资源向特色技术领域倾斜,最终实现产品升级(如开发智能紫砂窑温控制系统),形成“问题发现—政策响应—能力提升”的闭环优化路径。

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分析

(一)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总体情况

1.总体排名：榜首易位，欧洲新增国家重塑竞争格局

2024年度纳入评估的25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平均值为69.59分,其中12个国家高于平均分。美国以80.58分首次超越瑞士位列第一,终结了瑞士连续两

年（2022、2023年）的领先地位。新增的欧洲国家——英国（77.24分）、法国（76.95分）和意大利（75.96分）表现突出，分列第2至第5名，显示欧洲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整体实力增强，改变了原有排名前列的国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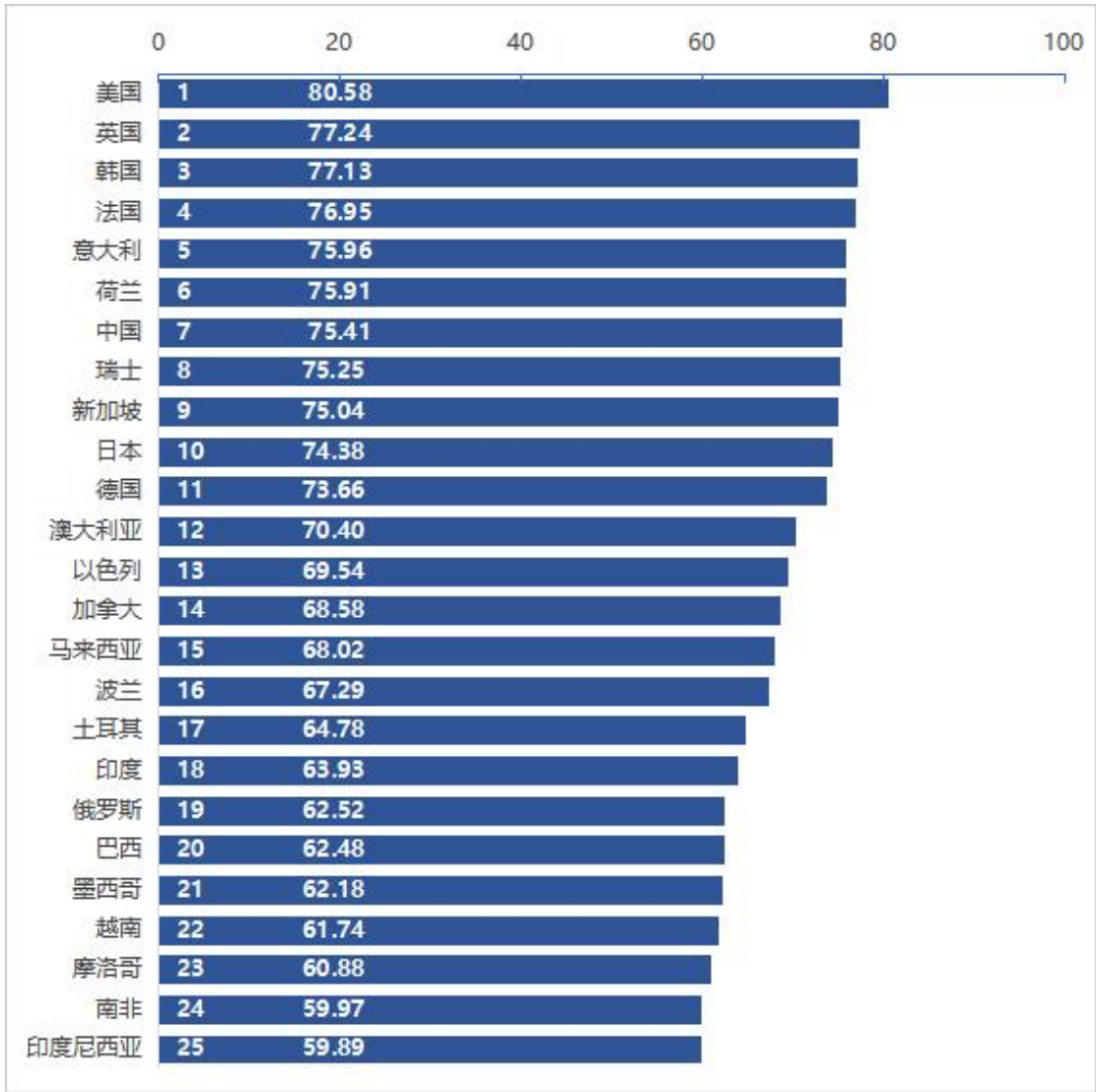


图3-1:2024年度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与排名

2.基于可比口径分析：亚洲国家表现优异，德国排名有所回落

亚洲国家主导能力增强：韩国得分77.13，从2023年第4名跃升至第3，成为亚洲排名最高的国家；韩国与中国共同跻身前三，日本在剔除新增国家后排名回升至第5，显示其持续竞争力。

中国稳定处于中游位置：中国得分为75.41，保持第7位，但在原20国体系中剔除新增5国后排名升至第3，表明中国在传统参照系中取得实质性进步。

传统强国出现分化：瑞士在剔除新增国家后从第1降至第4，主要原因为知识产权保护执行未达预期；德国在相同口径下从第3滑落至第7，反映其原有技术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在新兴领域的竞争力，导致综合得分有所下降。

中国排名提升的动因分析：从纵向发展看，中国在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中排名提升，主要得益于指标体系的优化调整与客观数据反映的规模优势。具体而言，一方面是指标的替换效应，本年度将“SCI收录高被引论文占比”替换为“高引用次数论文数量”，将“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占全球比重”替换为“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新增了“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等，更客观地反映了中国在科研产出规模、知识产权国际化体量等方面的实际优势。另一方面是基础与绩效双支撑，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与“知识产权保护绩效”两大维度持续领先，其中：企业研发投入比重（排名第4）、世界500强企业数量（排名第2）等指标表现突出；每百万美元GDP的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地理标志拥有量、IT和数字通信技术专利授权量等均位列全球第一。最后是国际合作突破，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一，创新产品出口额占贸易总额比重同样位居首位，体现出中国创新成果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显著增强。中国排名的提升不仅反映了其在创新资源投入与成果转化方面的持续积累，也体现了评估体系对大国规模优势的客观呈现。

表3-1:2024年度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与排名

分组	国家	2024年度			2023年度排名
		综合指数	排名	对照排名	

第一梯队	美国	80.58	1	1	2
第二梯队	英国	77.24	2	-	-
	韩国	77.13	3	2	4
	法国	76.95	4	-	-
	意大利	75.96	5	-	-
	荷兰	75.91	6	-	-
	中国	75.41	7	3	7
	瑞士	75.25	8	4	1
	新加坡	75.04	9	5	5
	日本	74.38	10	6	6
	德国	73.66	11	7	3
	澳大利亚	70.40	12	8	8
第三梯队	以色列	69.54	13	9	9
	加拿大	68.58	14	10	10
	马来西亚	68.02	15	-	-
	波兰	67.29	16	11	11
	土耳其	64.78	17	12	12
	印度	63.93	18	13	13
	俄罗斯	62.52	19	14	19
	巴西	62.48	20	15	17
	墨西哥	62.18	21	16	14
	越南	61.74	22	17	16
	摩洛哥	60.88	23	18	15
	南非	59.97	24	19	20
	印度尼西亚	59.89	25	20	18

3.梯队结构特征：美国保持领先，区域格局呈现新态势

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将25国划分为三大梯队，主要特征如下：

第一梯队（80分及以上）：仅美国（80.58分），其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88.47分）和国际合作（75.54分）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但保护执行（80.72分，排名第6）仍存在效率不足。

第二梯队（70~80分）：包括11个国家，亚洲与欧洲国家数量相当。欧洲新增国家表现突出，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荷兰凭借保护执行（均超84分）与保护生态（如英国保护生态95.07分位列第一）位居前列；亚洲国家中，韩国保护生态与执行均超过80分，中国在剔除新增国家后排名升至第3，其保护绩效（84.83分）全球领先。

第二梯队国家治理模式对比：在第二梯队国家中，各国在知识产权治理路径上呈现出明显差异，形成了多种典型模式。韩国属于“效率驱动型”，其保护执行与保护绩效双高，专利审查效率突出，ICT产业出口竞争力强，但知识资源相对薄弱，高等教育研发投入不足，整体呈现出以高效行政与产业政策推动技术快速转化的特征。中国呈现“规模优势型”发展路径，保护基础与绩效全球领先，人力资源与企业研发投入规模大，但保护执行与知识资源仍有待提升，体现出依托庞大市场与研发体量实现综合绩效领先，但在制度执行与高等教育投入方面存在结构性短板的典型后发国家特征。日本可归类为“技术深耕型”，资本资源与法治环境优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高，但保护绩效与女性发明人比例偏低，显示出依靠深厚产业基础与制度保障推动技术创新，但在成果转化效率与创新群体多样性方面存在提升空间。新加坡是典型的“生态引领型”，其保护生态与营商环境全球领先，国际化水平高，但保护执行与综合成效相对一般，反映了通过优越的制度环

境吸引全球创新资源，但在本土创新产出与执行效能方面仍有潜力。德国则属于“制度稳健型”，国际合作与法治环境表现优异，涉外专利布局密集，但保护执行与服务措施效率不足，体现了依托成熟法治体系与国际化网络保障创新环境，但在行政响应速度与政策激励灵活性方面存在优化需求。通过上述对比可见，第二梯队国家在知识产权治理方面各具特色，形成了“效率驱动” “规模优势” “技术深耕” “生态引领” “制度稳健”等多元发展路径，为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多样化的借鉴参考。

第三梯队（70分以下）：包括13国，以新兴经济体为主。俄罗斯与巴西得分虽有所提高，但受制于保护基础薄弱和国际合作不足，排名仍相对靠后。

4.三大阵营：“金字塔型”创新治理格局

为系统识别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势与短板，本研究采用静态匹配分析方法，以全球均值为基准，评估各国在五大指标（保护基础、保护生态、保护执行、国际合作、保护绩效）上的偏离程度，从而揭示其创新治理体系的结构特征与改进方向。

静态匹配分析法主要采用四象限法进行分析。将两个需要比较的指标按照象限法来进行设置，其中原点为各自的平均值，这样则容易获得两个比较对象相对于平均值的大小，从而将数值划分为四类。一般划分的四类为：高 - 高值、高 - 低值、低 - 低值、低 - 高值。该方法为系统评估各国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提供了全景视角，是优化制度设计与实施动态协调治理的重要基础。

表3-2 知识产权保护五大指标的静态匹配分析结果

类型	国家
保护基础指数〉均值 保护生态指数〉均值 保护执行指数〉均值	法国；德国；日本；韩国；荷兰；新加坡；瑞士；英国；美国

国际合作指数〉均值 保护绩效指数〉均值	
五大指标指数有的高于均值，有的低于均值	中国保护执行指数低于均值，保护基础指数、保护生态指数、国际合作指数和保护绩效指数高于均值。澳大利亚国际合作指数和保护绩效指数低于均值，保护基础指数、保护生态指数和保护执行指数高于均值。加拿大保护执行指数、国际合作指数、保护绩效指数低于均值，保护基础指数和保护生态指数高于均值。以色列保护基础指数、保护执行指数和国际合作指数低于均值，保护生态指数和保护绩效指数高于均值。意大利保护基础指数和保护生态指数低于均值，保护执行指数、国际合作指数和保护绩效指数高于均值。马来西亚保护基础指数、保护生态指数、保护执行指数和国际合作指数低于均值，保护绩效指数高于均值。
保护基础指数〈均值 保护生态指数〈均值 保护执行指数〈均值 国际合作指数〈均值 保护绩效指数〈均值	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波兰；俄罗斯；南非；土耳其；越南

从五大指标的匹配结果来看，参与评估国家可划分为三大阵营，呈现出“金字塔型”创新治理格局：

全面领先型（美国、德国等9国）：以美国为典型代表，其研发投入强度（占GDP 3.46%）、营商环境质量、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占全球比重、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等指标均处于全球前列，构建起“基础要素投入→生态效能释放→执行转化加速→国际网络赋能→经济价值变现”的完整闭环。此类国家通过制度环境的持续优化，实现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价值转化。

局部突破型（中国、以色列等6国）：中国呈现出“强基础 - 弱执行”的特征，高被引科学家数量、世界500强企业数量、企业研发投入比重等基础指标全球领先，但执法透明度指数、应对盗版的水平、企业研发的税收激励和政府资助等指标均低于均值，制约创新成果转化效率。

全面滞后型（印度、越南等10国）：多数系新兴经济体，如印度研发强度仅0.65%，立法与执法水平存在明显制度缺陷，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整体处于低水平均衡状态，存在显著的“木桶效应”，需系统提升。

（二）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一级指标分析

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与保护绩效两个维度持续表现优异，连续三年分别位列全球第2位与第1位。近年来，我国在科研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成效显著，不仅为全球知识产权成果与科技创新产品作出重要贡献，也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知识产权保护生态和保护执行方面，我国排名保持中游水平，仍需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商业环境、强化对盗版侵权行为的整治和预防机制、提升保护效率。在国际合作方面，我国取得明显进展，排名上升至全球第2位，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的交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比重显著提升。

1.总体表现：中国在保护基础与绩效维度持续保持领先

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78.11分，排名第2）和保护绩效（84.83分，排名第1）两大核心领域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连续三年稳居前列。保护基础优势主要源于PCT专利申请中女性发明人的比例（排名第2）、企业研发投入比重（排名第4）和世界500强企业数量（排名第2）；保护绩效则得益于科技成果数量（每百万美元GDP的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地理标志拥有量、IT和数字通信技术的专利授权量、科技期刊文章发表量均排名第1）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排名第3）。

然而，中国在保护生态（84.56分，排名第12）和保护执行（68.05分，排名第17）方面仍有改进空间。特别是商业环境中的企业税负水平（排名第23）、知

识产权保护的执法透明度（排名第17）及应对盗版效率（排名第23）等细分指标上相对落后，需进一步从制度设计和执法效能两方面加以优化

2.国际合作进展：中国排名显著提升至全球第二，欧洲新增国家呈现差异性

中国在国际合作领域（70.65分，排名第2）实现显著突破，较2023年提升3位，主要得益于境外知识产权申请量占比（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排名第1）和创新对国际贸易影响力（创新产品出口额占贸易总额的比重排名第1）。

本年度新增的欧洲国家中，荷兰（国际合作排名第7）表现最为突出，其加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情况（排名第3）贡献显著；法国（国际合作排名第9）保持中游水平。而意大利（国际合作排名第10）因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偏低、英国（国际合作排名第11）因涉外专利族密度不足，整体表现有所制约。

3.区域对比分析：欧洲在保护执行方面优势明显，亚洲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欧洲国家在保护执行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意大利（89.03分）和法国（86.22分）分列第1、第2位，其主要优势体现在高效的保护效率（意大利专利审查员工作效率全球最高）和完善的服务措施（法国涉及知识产权的税收优惠情况排名第2和知识产权跨境保护措施排名第1）。在亚洲地区，韩国（保护执行第5）和中国（保护绩效第1）形成双核驱动，推动区域竞争力提升。然而，日本因保护执行（排名第7）和保护绩效（排名第12）排名下滑，综合竞争力受到一定影响。

表3-3 2024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一级指标指数得分及排名

国家	保护基础				保护生态				保护执行				国际合作				保护绩效			
	2024 年得 分	2024 年排 名	剔除5 国后 2024年 排名	2023 年排 名	2024 年得 分	2024 年排 名	剔除5 国后 2024年 排名	2023 年排 名	2024 年得 分	2024 年排 名	剔除5 国后 2024 年排 名	2023 年排 名	2024 年得 分	2024 年排 名	剔除5 国后 2024年 排名	2023 年排 名	2024 年得 分	202 4年 排名	剔除5 国后 2024 年排 名	2023 年排 名
澳大利亚	65.68	11	8	10	92.51	3	2	2	74.24	11	7	6	55.18	20	15	8	64.69	15	10	12
巴西	59.51	21	16	14	75.06	20	15	17	63.63	20	15	19	52.42	25	20	19	62.59	18	13	15
加拿大	67.70	5	4	9	88.25	6	4	5	70.50	14	10	9	57.23	18	13	9	62.26	19	14	14
中国	78.11	2	2	2	84.56	12	9	10	68.05	17	12	12	70.65	2	2	5	84.83	1	1	1
法国	66.40	10	-	-	89.07	5	-	-	86.22	2	-	-	64.73	9	-	-	69.14	7	-	-
德国	68.15	4	3	8	87.05	10	7	8	75.72	10	6	3	70.23	3	3	1	66.21	13	8	5
印度	59.52	20	15	15	63.42	25	20	20	70.47	15	11	11	55.33	19	14	16	63.64	16	11	9
印度尼西亚	60.08	18	14	20	69.29	24	19	18	60.70	24	19	16	57.36	17	12	15	53.88	25	20	17
以色列	62.10	13	10	5	84.44	13	10	9	70.52	13	9	10	60.98	12	8	10	68.91	8	6	4
意大利	61.82	14	-	-	80.84	14	-	-	89.03	1	-	-	63.91	10	-	-	68.56	9	-	-
日本	66.43	9	7	7	87.33	8	6	7	80.36	7	3	2	66.33	6	6	7	66.22	12	7	6
韩国	66.64	8	6	3	85.45	11	8	6	84.00	5	1	5	67.09	5	5	6	74.17	2	2	2
马来西亚	59.76	19	-	-	76.93	18	-	-	68.50	16	-	-	59.57	14	-	-	73.10	4	-	-

墨西哥	61.22	16	12	13	75.19	19	14	15	63.29	21	16	15	54.86	21	16	14	58.27	21	16	16
摩洛哥	57.24	23	18	18	77.08	17	13	13	62.90	22	17	14	52.55	23	18	17	55.36	23	18	18
荷兰	66.80	7	-	-	87.30	9	-	-	84.20	4	-	-	65.74	7	-	-	67.57	10	-	-
波兰	61.62	15	11	11	78.80	15	11	11	71.67	12	8	8	57.63	16	11	13	63.47	17	12	11
俄罗斯	57.01	24	19	16	74.56	21	16	14	66.85	18	13	18	54.72	22	17	18	56.49	22	17	19
新加坡	65.22	12	9	6	93.75	2	1	1	77.41	8	4	7	65.44	8	7	4	71.37	6	5	8
南非	58.31	22	17	19	72.01	22	17	19	62.75	23	18	17	52.53	24	19	20	54.33	24	19	20
瑞士	67.53	6	5	4	88.07	7	5	4	76.44	9	5	1	68.80	4	4	3	73.87	3	3	3
土耳其	60.27	17	13	12	77.49	16	12	12	66.44	19	14	13	59.27	15	10	11	60.09	20	15	13
英国	68.85	3	-	-	95.07	1	-	-	85.57	3	-	-	63.22	11	-	-	67.52	11	-	-
美国	88.47	1	1	1	92.27	4	3	3	80.72	6	2	4	75.54	1	1	2	72.64	5	4	7
越南	56.95	25	20	17	71.97	23	18	16	57.85	25	20	20	60.16	13	9	12	64.83	14	9	10

（三）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二级指标分析

1.主要薄弱环节：中国在知识资源、执行水平与服务措施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中国在二级指标表现上存在结构性差异：

优势指标包括人力资源（排名第2）、资本资源（排名第2）、国际影响力（排名第2）和综合成效（排名第1）。

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知识资源（排名第20，其中高等教育研发开支比重位列第24）、执行水平（排名第18，应对盗版能力排名第23）和服务措施（排名第19，涉及知识产权的税收优惠排名第22）等方面，亟待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落实。

2.国际先进实践：美欧国家在多项核心指标中处于领先地位

美国在人力资源、资本资源、执行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四项指标均排名第1，展现全面领先优势；

瑞士在国际化水平（排名第2）和经济产出（排名第3）方面表现突出；

英国则在法治环境和服务措施两方面均位列全球第1，制度环境优越。

3.新兴经济体挑战：基础设施与国际化水平存在显著差距

以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在多项二级指标上仍存在明显短板，如资本资源（印尼排名第25）、信息化水平（印度排名第25）、国际化水平（印尼排名第25）及经济产出（印尼排名第25），这些结构性制约因素显著影响其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水平的提升。

表3-4 2024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二级指标指数排名

国家	综合指数	保护基础			保护生态			保护执行			国际合作		保护绩效		
		人力资源	资本资源	知识资源	商业环境	法治环境	信息化	执行水平	保护效率	服务措施	国际化水平	国际影响力	综合成效	辐射效应	经济产出
澳大利亚	11	7	19	4	2	6	2	10	20	11	14	23	15	17	9

巴西	21	21	15	15	20	20	18	19	22	20	20	25	12	20	13
加拿大	5	9	12	1	4	10	9	12	24	10	13	20	19	18	16
中国	2	2	2	20	11	13	12	18	8	19	5	2	1	5	4
法国	10	10	8	9	16	2	10	3	6	2	7	11	8	15	6
德国	4	6	5	11	17	4	11	6	15	17	1	9	5	13	17
印度	20	20	14	17	23	22	25	24	2	12	21	18	10	11	20
印度尼西亚	18	19	25	8	15	24	22	23	16	22	25	7	24	21	25
以色列	13	13	6	25	7	14	13	14	17	16	11	17	21	6	5
意大利	14	16	13	12	24	9	14	8	1	9	8	13	7	2	18
日本	9	12	3	18	18	5	7	5	5	8	6	8	4	14	14
韩国	8	3	4	23	22	12	1	7	3	3	4	12	3	1	7
马来西亚	19	17	16	19	19	18	17	15	21	13	22	5	23	3	1
墨西哥	16	22	22	5	25	15	20	16	23	21	19	19	20	23	15
摩洛哥	23	23	23	21	9	16	24	17	13	25	18	24	25	24	21
荷兰	7	5	11	7	12	11	4	2	4	5	9	6	9	10	11
波兰	15	14	17	13	21	17	15	13	10	18	15	16	13	16	19
俄罗斯	24	18	20	24	5	25	19	25	14	7	16	22	17	22	23
新加坡	12	8	9	14	1	7	6	11	18	4	12	4	22	7	2
南非	22	25	24	10	10	21	23	20	9	23	24	21	18	25	24
瑞士	6	11	7	6	8	8	8	9	7	15	2	14	6	4	3
土耳其	17	15	18	16	14	19	16	22	11	14	17	10	14	19	22
英国	3	4	10	3	3	1	5	4	12	1	10	15	11	8	10
美国	1	1	1	2	6	3	3	1	19	6	3	1	2	9	8
越南	25	24	21	22	13	23	21	21	25	24	23	3	16	12	12

四、知识产权保护要素动态协调分析

知识产权保护系统的综合竞争力不仅取决于各单项指标的强度,更依赖于保护基础、生态、执行、国际合作与绩效五大指标间的动态协调与系统均衡。发达国家凭借各维度均衡发展占据优势地位,而新兴经济体则需通过结构性改革突破低效循环,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实现从“局部突破”向“系统升级”的跨越。

将知识产权保护视为一个由基础、生态、执行、国际合作与绩效构成的复合系统,其子系统间的协调程度直接影响系统整体效能。通过定量方法对系统协调

发展水平进行测度，有助于识别系统现状与发展趋势，从宏观层面引导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最终实现协同发展目标。

（一）动态协调分析方法

本研究采用耦合协调模型进行动态协调分析。耦合度用于衡量系统间相互作用的强度，而协调度则进一步评价系统间协同发展的质量。借鉴物理学中容量耦合模型，构建系统耦合度与协调度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C = \frac{5 \times (U_1 \times U_2 \times \dots \times U_5)^{1/5}}{U_1 + U_2 + \dots + U_5}$$
$$T = \sum_{i=1}^5 \alpha_i U_i, \sum_{i=1}^5 \alpha_i = 1, D = \sqrt{C \times T}$$

式中，C为耦合度；D为协调度。

（二）动态协调分析结果

根据耦合协调度（D值）的计算结果，将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系统的协调程度划分为10个等级，具体等级标准及各国测评结果如下：

表4-1 五大指标的动态耦合分析结果

项	耦合度C 值	协调指数T 值	耦合协调度D值	协调等级	耦合协调程度
美国	0.982	0.808	0.891	9	良好协调
韩国	0.952	0.683	0.806	9	良好协调
法国	0.932	0.672	0.791	8	中级协调
英国	0.925	0.677	0.791	8	中级协调
荷兰	0.942	0.641	0.777	8	中级协调
瑞士	0.963	0.627	0.777	8	中级协调
中国	0.942	0.637	0.775	8	中级协调
新加坡	0.926	0.613	0.754	8	中级协调
日本	0.944	0.594	0.749	8	中级协调
德国	0.954	0.58	0.744	8	中级协调
意大利	0.862	0.639	0.742	8	中级协调

以色列	0.914	0.431	0.628	7	初级协调
澳大利亚	0.819	0.444	0.603	7	初级协调
加拿大	0.902	0.392	0.595	6	勉强协调
马来西亚	0.855	0.381	0.571	6	勉强协调
波兰	0.92	0.353	0.57	6	勉强协调
土耳其	0.909	0.278	0.502	6	勉强协调
墨西哥	0.91	0.186	0.412	5	濒临失调
印度	0.57	0.243	0.372	4	轻度失调
俄罗斯	0.604	0.197	0.345	4	轻度失调
巴西	0.595	0.191	0.337	4	轻度失调
印度尼西亚	0.679	0.12	0.286	3	中度失调
越南	0.405	0.185	0.274	3	中度失调
摩洛哥	0.472	0.14	0.257	3	中度失调
南非	0.573	0.112	0.253	3	中度失调

耦合协调度等级划分标准

耦合协调度D值区间	协调等级	耦合协调程度
[0.0~0.1)	1	极度失调
[0.1~0.2)	2	严重失调
[0.2~0.3)	3	中度失调
[0.3~0.4)	4	轻度失调
[0.4~0.5)	5	濒临失调
[0.5~0.6)	6	勉强协调
[0.6~0.7)	7	初级协调
[0.7~0.8)	8	中级协调
[0.8~0.9)	9	良好协调
[0.9~1.0]	10	优质协调

动态协调分析表明，各国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在多维协同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协调等级不仅反映其创新系统的成熟度，也体现制度设计与资源配置的内在联系。

良好协调型 (0.8≤D<0.9)：制度、技术与市场协同发展

美国 ($D=0.891$) 依托《拜杜法案》等制度创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路径, 借助市场资本与智能审查系统提升效率, 形成“政策—市场—技术”三元协同机制。

韩国 ($D=0.806$) 通过建立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缩短国际申请周期, 持续强化信息通信技术研发与法律环境建设, 推动技术出口跻身世界前列。

中级协调型 ($0.7 \leq D < 0.8$) : 依托优势要素实施精细化治理

该类国家以瑞士和德国为典型代表, 充分发挥本国在制度、产业与教育等领域的优势要素, 实施系统而精细化的治理策略。瑞士凭借高度稳定的社会环境、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包括著名的“学徒制”及顶尖高校) 以及高效的产学研衔接机制, 持续巩固其全球创新领先地位。德国则依托其深厚的制造业基础, 通过“工业4.0”战略系统推进智能制造转型, 聚焦智能工厂、智能生产与智能物流三大核心领域, 促进技术扩散与产业协同。这些国家的共同特征是在特定要素维度构建起显著优势, 并通过持续性的制度微创新与政策优化, 实现系统边际效益的持续提升。

中国在该类型中呈现出“基础较强、执行偏弱”的非均衡特征。其研发投入强度 (2.68%) 与数字基础设施规模 (5G基站占全球60%) 支撑知识产权保护绩效位居全球首位 (84.83分), 但执行环节仍存在一定制约, 影响系统整体效能。这一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后发国家向高级阶段转型过程中的典型特征。

勉强协调型 ($0.5 \leq D < 0.7$) : 结构失衡需引起关注

加拿大 ($D=0.595$) 的高等教育研发投入占比达37.72%, 但每百万美元GDP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在评估国家中居末位, 呈现出“高投入—低产出”的资源错配现象。澳大利亚 ($D=0.603$) 则在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方面表现优异 (92.51分, 排名

第3)，但其国际合作（55.18分，排名第20）与保护绩效（64.69分，排名第15）相对较弱，制约系统整体协同效能。

失调型（ $D<0.4$ ）：系统性风险的警示区

越南（ $D=0.274$ ）、印度（ $D=0.372$ ）等国家的低协调度反映出其在要素衔接与制度灵活性方面面临双重挑战。此类经济体普遍依赖外部技术引进，但本土知识消化与再创新能力不足，导致技术引进未能有效转化为内生动力，甚至形成“创新依赖”现象。突破这一困境需从制度重构入手，增强政策柔性，打通知识流动关键节点，培育内外创新要素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

五、核心结论与全局展望

2024年度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系统揭示了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新结构与动态演变机制。本研究基于对25个重点国家的多维度评估，从综合排名、指标关联、区域特征及系统协调性等方面，全面分析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竞争格局与发展特征，为各国优化创新政策体系提供了科学依据。

（一）全球格局多极化发展，区域协同效应显现

美国以80.58分的综合得分位居全球首位，其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88.47分）和国际合作（排名第6）方面优势明显，但在保护执行（80.72分）方面仍存在司法效率提升空间。欧洲国家整体表现突出，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荷兰在保护执行（均超过84分）与生态建设（如英国保护生态95.07分）方面成效显著，共同增强了欧洲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影响力。亚洲地区呈现双引擎带动格局：韩国位列第三，五大要素均衡发展；中国在保护绩效（84.83分）方面连续三年排名第一，规模效应显著。部分新兴经济体因保护基础薄弱（如印尼研发强度为0.28%）与制度建设滞后（如印度信息化水平排名第25），整体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

（二）系统协调性成为衡量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的关键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整体效能取决于“基础—生态—执行—国际合作—绩效”五大指标的耦合协调程度。美国（ $D=0.891$ ）凭借制度、技术与市场的高效协同处于领先地位；韩国（ $D=0.806$ ）依托审查效率与产业政策实现显著提升。中国（ $D=0.775$ ）目前处于中级协调水平，在保护基础与绩效方面优势突出，但执行环节存在不足，执法透明度与盗版应对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失调型国家（如越南， $D=0.274$ ）需通过制度优化与要素整合，系统改善创新生态环境。

（三）差异化治理路径为不同发展类型国家提供经验借鉴

欧洲国家注重精细化治理，如意大利提升专利审查员工作效率、法国完善税收激励政策；亚洲国家发展路径呈现不同特点，中国依托人力资源规模（高被引科学家数量第2）与ICT专利优势（授权量第1）体现规模驱动。韩国通过建立“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等机制显著提升审查效率，并通过强化ICT等高新技术领域研发投入，实现创新质量与产业竞争力同步提升；新兴经济体可借鉴马来西亚以优势领域（保护绩效第4）带动整体发展的路径，积极培育特色产业，推动系统转型与能级提升。

六、立足中国视角的分析

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宏大叙事中，中国作为重要参与者和积极推动者，展现出显著的进步与独特优势，同时也面临结构性挑战。基于2024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的评估结果，本节从整体定位、优势领域、存在短板、区域对标及系统协调性等方面，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展开分析。

（一）整体表现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中国在2024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中综合得分为75.41，位列全球第7。在剔除本年度新增的5个国家（英国、法国、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后，中国

排名跃升至第3位，反映出中国在评估框架中的实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这一成绩主要得益于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与绩效两大维度的突出表现：保护基础得分78.11，排名全球第2；保护绩效得分84.83，排名全球第1。中国企业研发投入比重排名第4，世界500强企业数量排名第2，每百万美元GDP的知识产权申请总量、IT和数字通信技术专利授权量均居全球首位，体现出较强的创新资源集聚能力。

排名提升的结构性解读：中国在2024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中排名提升，不仅反映了其在传统优势领域的持续巩固，也体现了评估体系对规模性指标的更加重视。具体来看，一是指标优化带来的客观呈现，如“高引用次数论文数量”“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等绝对量指标的引入，更准确地捕捉了中国在科研产出与知识产权国际化方面的实际体量。二是基础与绩效双轮驱动，企业在研发投入、世界500强数量等方面的优势，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地理标志数量等绩效指标的领先，共同支撑了中国在全球竞争中的综合地位。三是国际合作突破，海牙体系申请量与创新产品出口比重的显著提升，表明中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型，国际规则适应与输出能力不断增强。

（二）优势领域全面领先，基础、绩效与国际合作协同并进

保护基础：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方面全球排名第二，这一成就的背后，是庞大且高素质的研发人员队伍以及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千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数的优势，以及企业研发投入比重的提升，共同构成了中国创新的“人力+资本”双引擎，为中国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提供了不竭动力。尽管知识资源排名相对靠后（第20位），特别是高等教育研发开支比重较低（第24位），仍表明该领域具备较大提升潜力，需进一步加大对高校科研支持力度，深化产学研融合，强化高校在知识创新与技术转化中的核心作用。

保护绩效：中国在保护绩效上全球排名第一。地理标志数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等多项指标均表现领先，反映出知识产权对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均发挥显著推动作用。

国际合作：中国在国际合作方面排名第二，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位列全球第1，创新产品出口额占贸易总额的比重也居首位，表明中国创新成果的国际影响力和对外合作水平持续提升。未来，中国应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三）短板依然明显，执行与生态成为制约

尽管在基础、国际合作、绩效方面表现优异，中国在保护生态（排名第12）和保护执行（排名第17）方面的排名仍相对滞后，其中“弱执行”问题尤为突出。深入剖析其三级指标表现可知，这一结构性短板的根源主要集中在执法能效与创新激励政策落实两个核心层面。

在执法能效方面，关键指标全面落后：“执法透明度”排名第17，“应对盗版的水平”排名第23，“对假冒产品的管制水平”排名第14。这深刻反映出，当前执行体系在侵权行为的发现、查处和威慑环节存在系统性堵点，可能源于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不畅，侵权证据认定与固定难度大，以及维权成本高、周期长导致的权利人畏难情绪，最终制约了执法整体效能与透明度的提升。

在创新激励政策落实方面，“企业研发的税收激励和政府资助”排名第15，“涉及知识产权的税收优惠情况”排名第22。这表明，尽管国家层面已出台一系列激励政策，但在政策传导的“最后一公里”存在落地难、申请程序复杂、普惠性不足等问题，未能充分激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削弱了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微观基础。

此外，保护生态中的“企业税负水平”（排名第23）和“数字化普及度”（排名第18）等问题，也与执行环节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制约创新成果转化效率的制度环境瓶颈。

基于上述根源分析，建议分阶段推进系统优化：短期内，可重点通过构建侵权大数据预警平台，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以提升执法响应与精准打击能力；中期应着力简化政策申请流程，实质性降低企业税负，并改善数字营商环境；长期则需完善制度协同，探索将知识产权侵权记录全面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从根本上提升侵权成本和执法威慑力。

（四）区域对比显示亚洲双核驱动，欧洲经验可资借鉴

在亚洲地区，中国与韩国（剔除新增国影响，保护执行排名第1）共同形成创新“双核”，带动区域知识产权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日本因保护执行与绩效指标下滑，排名有所回落，提醒中国需持续关注技术转化效率问题。

欧洲国家在保护执行方面的先进经验值得借鉴，如意大利保护效率全球第一，法国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与税收激励方面措施得力，这些实践为中国进一步优化审查效率和执法体系提供了有益参考。

（五）系统协调性处于中级水平，需突破“强基础—弱执行”非均衡状态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系统的耦合协调度为0.775，属中级协调水平，其典型的“强基础 - 弱执行”非均衡特征，引出了一个关键的战略抉择：在资源有限的约束下，国家战略应优先补强“执行”短板，还是继续巩固“基础”优势？

基于动态协调分析模型与各国实践比较，本报告认为，当前阶段应将“补强执行”作为战略优先选项。其核心逻辑在于边际效益的显著差异：

补强执行的边际效益更高。在“强基础”已为创新提供了雄厚要素储备的前提下，“弱执行”已成为制约整个系统效能释放的关键瓶颈。此时，向执行环节投入

资源，能够迅速打通“基础—绩效”的转化通道，使已有的研发投入、人才储备和知识成果更高效地转化为市场价值和竞争优势，实现“活化存量”的目标，能立竿见影地提升整个系统的产出效率。

巩固基础的优势边际递减。在保护基础已位居第二的高位基础上，若继续强化投入，可能面临边际效益递减的风险。同时，若执行环节持续滞后，大量新增投入可能因转化不畅而无法形成有效产出，甚至加剧资源错配，形成“投入—沉淀—低效”的恶性循环。

规避系统性风险。“弱执行”导致的侵权易发、维权困难等问题，不仅挫伤创新主体积极性，更可能侵蚀社会创新文化与国际信任，构成系统性的长期风险。优先补强执行，是防范此类风险、优化整体创新生态的治本之策。

因此，中国的战略路径应致力于推动系统从“基础投入驱动”向“基础与执行双轮驱动”的升级。在保持基础要素投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政策资源和改革重心向执行端倾斜，力求通过执行效能的突破性提升，撬动整个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协调度向“良好协调”乃至“优质协调”跃升。具体而言，应借鉴美国“制度 - 技术 - 市场”三元协同经验，推动以下改革：

一是推进立法衔接，适时修订《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健全数据知识产权、人工智能产出物等新领域的制度规则。

二是强化技术赋能管理，从立法、执法、司法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整合专利申请、维权诉讼、市场监测数据，定向推送执法资源，提升监管执法效率。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立重点领域（如芯片、生物医药）技术泄漏风险评估模型，提前预警跨国侵权风险。

三是深化开放创新网络。在CPTPP、DEPA等多边框架下，积极主导构建“跨境数据流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方案，增强在数字经济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

七、企业战略应用指引

本报告所构建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体系及其评估结果，不仅为国家层面政策制定和国际规则协调提供参考，更对广大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研发管理、市场开拓与风险防控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企业可依托本指数，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效能：

一是指导跨国知识产权布局与市场选择。企业可参考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生态、执行、国际合作及绩效等方面的得分与排名，综合评估目标市场的制度环境与创新生态成熟度。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借鉴不同梯队国家的典型治理模式，选择与自身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布局路径：

效率驱动型（参考韩国路径）。若企业处于技术快速迭代行业（如ICT、消费电子），可优先布局专利审查效率高、产业政策明确且执行力强的国家，以加速技术商业化进程。

规模优势型（参考中国路径）。若企业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与市场应用能力，可依托庞大的本土市场积累基础专利与数据资源，形成规模优势，再逐步拓展国际市场。

技术深耕型（参考日本路径）。若企业处于材料、精密制造等需要长期技术积累的行业，应优先选择法治环境完善、研发体系健全的国家，专注于核心技术攻关与专利壁垒构建。

生态引领型（参考新加坡路径）。若企业的商业模式高度依赖开放创新、全球协作与资本流动，应优先选择营商环境优越、信息化水平高、连接性强的国际创新枢纽。

制度稳健型（参考德国路径）。若企业处于高端装备、化工等依赖严密国际专利布局的行业，应优先选择国际条约参与度高、法律体系稳定、跨境保护机制完善的地区进行系统化布局。

二是优化企业内部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体系。企业可对照指数中各项细分指标，识别自身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环节的短板，借鉴先进国家企业的实践经验，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例如，可参考美国、韩国等国在创新激励机制、产学研协同等方面的优秀实践，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与转化效率。

三是提升创新资源整合与运用能力。企业可依托指数中有关创新基础、人才资源、研发投入等指标，加强对全球创新要素的识别与整合，积极在创新资源富集、政策支持力度大的地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开展技术合作，吸引国际高端人才，构建开放式创新网络。同时，可参考中国在保护绩效方面的领先实践，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四是增强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构建全面风控体系。企业需建立多维度的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在传统风险层面，可借助指数中对各国执法透明度、盗版应对、跨境保护等方面的评估结果，加强对高风险地区的侵权防范与维权准备。在非传统风险层面，必须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

1.地缘政治风险。密切关注关键市场的技术管制、出口限制、投资审查等政策动向，评估其对技术供应链、研发合作及专利布局的潜在冲击。

2.产业政策风险。跟踪目标国关于本土化比例、强制技术转让、数据本地化等政策要求，提前进行合规筹划与业务模式调整。

3.国际规则变动风险。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与国际产业联盟，增强在新兴技术领域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与适应能力。

企业应建立融合了法律、技术、市场与政策研究的综合性风控团队，将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嵌入从研发到国际化的全业务流程。

五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构建与行业标准制定。企业可依托指数所反映的国际规则演进趋势与合作机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产业联盟建设，尤其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增强话语权与规则适应能力，构建开放创新的国际合作网络。

综上，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不仅是一项评估工具，更是企业全球化经营和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参考。企业应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主动运用指数成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体系，在全球竞争中赢得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